

广东省司法厅

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北京市道可特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：

2026年8月7日，深圳市司法局收到在你所执业的刘千宁、李文杰、李松林、肖堰、余金林、张乙娇、袁嘉晖等7人提交的《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》《业务、财务、档案结清承诺书》等相关资料，称其不再从事律师执业，现请求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。

本机关现拟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法注销刘千宁、李文杰、李松林、肖堰、余金林、张乙娇、袁嘉晖等7人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你所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人：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